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晋市市监〔2022〕11号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关于推进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 五年规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市局机关各相关科室及直属单位：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关于推进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已经第1次党组会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月26日

（此件主动公开）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关于推进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加大我市市场监管领域普法力度，推进全市市场监管系统法治建设，提升全市市场监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我市高质量发展营造浓厚的法治氛围提供有力的法律保障。现根据省市场监管局《关于推进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及省药监局《全省药品监管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的总体目标和任务要求制定本规划。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以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为根和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新发展理念和市场化改革方向，按照省局、市委关于加强法治建设和进一步开展普法宣传教育工作的总体思路和要求，以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为统领，以服务全市高质量发展为第一要务，以市场监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导向，坚持稳中求进、守正创新，在提高普法的针对性、实效性上下功夫，使法治成为社会共识和基本准则。

二、总体目标

到2025年，实现全市市场监管系统干部职工法治素养和社

治宣传教育工作机制进一步健全，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自觉性和主动性持续提高；实现全社会对市场监管法律体系的知晓度、法治精神的认同度、法治实践的参与度以及各类市场主体和广大消费者的法治意识全面提升，切实推动全社会法治环境进一步优化。

三、基本原则

（一）坚持统一领导。习近平法治思想集中体现了我们党在法治领域的理论创新，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必须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统领，坚持党对法治建设的统一领导，做好“八五”规划的实施和落实，深入开展市场监管各项普法工作。

（二）坚持以人为本。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普法思想，把握普法是为了最大程度保障人民群众利益，是为了最大程度保障市场主体利益这一根本目的，着力构建顺应民心、尊重民情、符合民意、致力民生的市场监管普法体系，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三）坚持服务至上。增强服务意识，明确角色定位，更加自觉地把市场监管普法工作放到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去谋划和把握，以更好更优地服务市场主体为宗旨，提高全民普法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四）坚持改革创新。筑牢用改革开路、靠创新破题的思维习惯，改进普法方式，提高法治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及时性和有效性。发挥人民群众和市场主体学法用法守法的主观能动性，采取

有效方法最大程度激发市场主体动力、活力，立足市场监管职能，最大限度保护广大人民群众和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让他们切实看到法治带来的实惠，广泛培养全社会对法律的尊崇和对法治的信仰。

（五）坚持协调推进。市场监管“八五”普法是一项循序渐进的系统工程，普法过程中必须有全局性谋划，前瞻性指挥，注重发挥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普法积极性和主动性，形成上下联动，统筹协调，将普法效果最大化。

四、宣传教育对象

（一）全市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干部职工。在全面开展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的基础上，重点加强对领导干部及内设机构负责人、下属单位主要负责人的法治宣传教育，切实提高领导干部和主要负责人的依法管理和决策能力，同时也要加强对一线执法人员和普通干部职工的法律法规普及教育，有效提升执法人员的依法行政能力和全体干部职工的专业服务水平和依法履职能力。

（二）市场监督管理服务相对人。重点加强对各类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的法治宣传教育，着力提高其依法生产经营、依法维护权益、承担责任和义务的意识和能力；加强对消费者的法治宣传教育，切实提高广大消费者依法维权的意识和能力。

（三）社会公众。重点加强对青少年、老年人等社会群体的法治宣传教育，着力提高社会公众的法律素养，增强其依法办事、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意识和能力。

五、宣传教育内容

（一）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

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科学内涵、核心要义、基本精神和实践伟力，增强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自觉性和坚定性。把习近平法治思想列入干部教育总体规划，推动领导干部带头学习、模范践行，积极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宣传工作向基层延伸、向市场主体延伸、向社会公众延伸。更好地发挥法治的引领和规范作用，切实增强全系统干部和广大经营者、消费者厉行法治的积极性。

（二）深入学习宣传宪法、民法典、党内法规

持久开展宪法宣传教育活动，宣传新时代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的内涵和意义。加强对全系统各级干部职工特别是领导干部的宪法教育，每年至少学习宪法文本 1 次，宪法宣誓制度常态化，五年内举办宪法知识专题讲座 2 次，把宪法学习列入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纳入干部职工培训教育体系。深入开展“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推动全社会形成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的浓厚氛围。

深入学习宣传民法典的重大意义、鲜明特色和主要内容，全市市场监管系统要以保证民法典有效实施为重要抓手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把民法典作为行政决策、行政管理、行政监督的重要标尺，不得违背法律法规随意作出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或增加其义务的规定。五年内举办民法典知识专题讲

座不少于1次。

突出学习宣传党章，深入学习宣传准则、条例等中央党内法规，教育引导全系统党员干部尊崇党章，以党章为根本遵循，坚决维护党章权威。把学习掌握党内法规作为合格党员的基本要求，列入党组织“三会一课”内容，探索建立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清单制度和任前党内法规考试考核制度，注重党内法规宣传与国家法律宣传的衔接和协调，坚持纪在法前、纪严于法。

（三）深入学习宣传市场监管法律法规

作为执行法律法规数量居于前列的执法监管部门，一方面要确保“法无授权不可为”，既不能错位，也不能越位；另一方面要确保“法定职责必须为”，不能不作为，也不能乱作为。因此，必须进一步发挥好普法工作的教育提升作用，突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市场准入企业、消费者权益保护、知识产权、食品安全、药品安全、产品质量安全、特种设备安全、计量知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十大普法宣传主题，开展常态化社会普法工作。

（四）建设新型市场监管法治文化，提高法治宣传教育的影响力

围绕服务和融入全市新发展格局，建设以市场监管法律规范体系、法治实施体系、法治监督体系、法治保障体系为主的新型市场监管法治文化，切实推动市场监管法律法规从“纸面上”走进“现实中”和“行动中”。

法治宣传教育是增进群众对市场监管部门的了解和理解

的重要桥梁，是推动形成法治良序的重要手段。把法治宣传教育融入市场监管工作的全过程、各环节，力争让每一件为群众办理的实事、每一个与群众沟通的过程，都成为宣传和普及市场监管法律法规的“主战场”，都成为最鲜活的法治宣传教育素材。利用图解、漫画、动画、短视频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多用群众身边的人和事来以法释惑，多用生动具体的案例来以案讲法，使市场监管法律法规在润物无声、潜移默化之中深入人心。

六、工作措施

（一）多层次开展市场监管法治教育

1. 加强市场监管系统干部职工法治教育。落实市场监管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将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放在普法工作首位，引导各级市场监管执法人员牢固树立宪法法律至上、权由法定、权依法使等基本法治观念。把法治素养和依法履职情况纳入考核评价干部的重要内容，让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成为领导干部自觉行为和必备素质。重点抓好“关键少数”，提高各级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能力。着力提高基层干部依法办事意识和依法治理能力，加强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及市场监管所等基层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

2. 对各类市场主体开展法治教育。加强对各类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法治教育，依托行业协会、社团组织，开展法治教育培训，促进依法诚信经营。在全市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推行“谁执法

谁普法”责任制，并与行政指导相结合，在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行政许可和服务过程中，要结合执法职能向市场主体宣传普及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对存在的不良倾向要提示相关风险，根据实际需要向市场主体开展行政指导。通过明晰市场主体法定责任义务，引导其积极主动履行法定义务，认清法定责任，同时在广大经营者中倡导守法诚信经营、自觉维护公序良俗和合理承担社会责任。

3. 加强对社会公众的法治宣传教育。特别要根据消费者特点，开展有针对性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广大消费者依法维护权益的意识和能力。改进创新市场监管普法工作，要通过普法宣传来支撑和服务各类执法行动，提升执法公信力，树立市场监管部门良好公共形象。要通过普法宣传、法律知识竞赛、发布执法警示、运用新媒体新技术、以案释法等多种形式，将普法宣传教育工作融入到市场监管执法全过程、各环节，增强全民法治观念。

（二）提高普法针对性实效性

1. 把普法融入执法过程。执法办案中开展普法的工作常态化，把向行政相对人和社会公众的普法融入执法办案程序中，实现执法办案的全员普法、全程普法。在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中，加强普法宣传，增进社会公众对市场监管执法的认同感。

2. 把握重要时间节点。积极利用“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4·26”世界知识产权日、“5·20”世界计量日、“6·7”世界食品安全日、“6·9”世界认可日、质量月、“10·14”世界标准日、

“12·4”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周等重要时间节点，根据消费者特点，组织开展消费者保护、食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工业产品质量安全、打击传销、互联网消费安全等方面法律法规宣传，提高广大消费者依法维护权益的意识和能力。

3. 贴近百姓生活。要利用群众身边的人和事来以法释惑，以案讲法，增进其对市场监管法律法规的认识和了解，营造全社会关注、重视、支持市场监管工作的良好氛围。坚持普法宣传与业务服务相结合，举办市场监管机关及技术机构“公众开放日”等活动，面向全社会传播市场监管法律知识、宣传市场监管工作成果。建立和完善消费者咨询知识库，使12315热线成为普及市场监管法律法规的前沿阵地，让市场监管法律知识“飞入寻常百姓家”。

（三）推进普法与依法治理有机融合

1. 深化依法治企。深化“法律进企业”，落实经营管理人员学法用法制度。加强企业法治文化建设，提高经营管理人员依法经营、依法管理能力。推动企业合规建设，防范法律风险，提升企业管理法治化水平。

2. 深化“法律进网络”。推进互联网平台依法治理，加强对互联网企业管理和从业人员法治教育，推动互联网企业自觉履行市场主体责任，做到依法依规经营。完善网络管理制度规范，培育符合互联网发展规律、体现公序良俗的网络规则。加强互联网消费安全教育，提高消费者互联网消费法治意识。

（四）完善学法用法制度

1. 健全党组中心组学法制度。坚持领导干部带头学法尊法守法，把宪法法律和党内法规列入市（县、区）市场监管部门党组中心组年度学习计划。党组书记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做学法表率，把领导干部学法各项要求落到实处。

2. 加强法治学习教育。健全完善新进人员法律学习考核、执法人员资格培训考试、领导干部任前法律知识测试等制度，着力推动以考促用。加强日常学法、岗位学法，通过领导干部上讲台等形式，运用以案释法、警示教育等方法，定期组织开展法治讲座、法治论坛、法治研讨等活动，不断提高法治教育的实效性。

（五）推动普法工作创新

1. 打造市场监管普法品牌。结合“12·4”国家宪法日、“3·15”国际消费者权益保护等重要时间节点，强化宣传效果。深化法治宣传教育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等“六进”活动，通过现场执法说理、案后回访教育、个案行政指导等多种方式，将法治宣传教育融入日常监管工作和执法办案过程中。

2. 丰富市场监管普法形式。利用在线访谈、新闻发布会、主题开放日等形式，宣传市场监管部门执法工作成果，提升社会公众市场监管法治意识。推进“互联网+法治宣传”行动，拓展门户网站、微博、微信、微视频、手机APP等新媒体普法渠道。在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杂志等传统媒体的基础上，注重新技术的使用，利用大数据等信息化手段，推进“互联网+智慧普法”。

七、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对“八五”普法工作的组织领导，主要负责人要按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的要求，认真履行普法领导责任。要加强统筹协调，发挥工作合力，推动形成法制工作机构牵头协调、各业务部门分工负责，各司其责、齐抓共管的普法工作格局。充分发挥市场监管系统法律顾问、法律专家、公职律师队伍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中的作用。

（二）加强经费保障。全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把法治宣传教育经费纳入预算管理，按规定把普法列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根据年度工作需要，安排工作经费，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保障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正常开展。

（三）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按照“谁执法谁普法”工作原则，全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之间、市场监管部门内部业务部门之间要明确普法责任分工，完善普法责任清单制度，细化普法内容、措施标准和责任，逐步形成清单管理、跟踪提示、督促指导、评估反馈的管理模式。健全和完善各级领导干部、监管执法人员学法用法制度。将必备法律知识和法治素养、依法履职情况作为重要内容纳入干部综合考核评价体系，作为干部任职、公务员职级晋升的重要参考。

中央、省委和市委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从2021年开始实施，至2025结束。各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应及时根据当地实际制定本部门“八五”普法规划实施方案，明确重点宣传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责任部门，细化任务分工，做到普法计划、内容、

人员、时间、效果五落实。到2025年，全面完成“八五”普法规划任务，全面提升市场监管干部依法行政能力，普及市场主体良好行为教育、消费者维权教育，积极营造依法行政、守法经营、依法维权三方共赢的市场监管法治环境。

抄送：驻局纪检监察组。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2年1月26日印发
